

七、其他材料

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（项目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管理协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管理协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市中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218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7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郑州市中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2025年10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